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平科技”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康平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康平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2%。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


夏宇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平科技”）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康平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康平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2%。

2、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签署页]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平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平科技股东，现就所持康平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康平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签署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K&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平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康平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本企业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平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康平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平科技”）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康平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康平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在担任康平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平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3、本人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vertic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曹 健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由相关主体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I、具体条件

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i.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ii.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iii.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iii、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确定股票回购的总金额；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时无需回购股票的，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该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I、具体条件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满足法定股权分布的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II、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i.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ii.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和薪酬总额的 20%；iii.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与上述 ii.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iv.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I、具体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i.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ii.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和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iii.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之签署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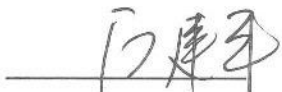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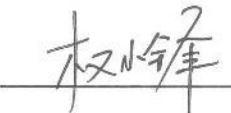


江建平


夏宇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江建平	 夏宇华	 曹 健
 冯湘联	 陈 菲	 权小锋
 曲 凯		

高级管理人员：

 江迎东	 曹 健	 郭 洁
 冯湘联	 窦蕃彬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涉及）。

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发行人按照上述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


夏宇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涉及）。

同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敦促发行人按照上述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签署页]

董事：



江建平



夏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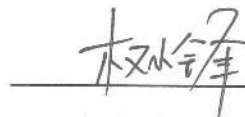
曹 健



冯湘联



陈 菲



权小锋



曲 凯

监事：



周嘉敏




陈颖颖



尹群丽


高级管理人员：



江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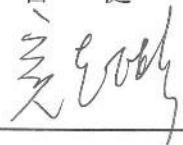
曹 健



郭 洁



冯湘联



窦茜彬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


夏宇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之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之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


夏宇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之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董事：



江建平



夏宇华



曹健



冯湘联



陈菲



权小锋



曲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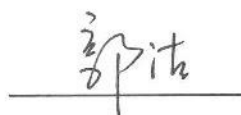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江迎东



曹健



郭洁



冯湘联



窦蓓彬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基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控股股东：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


夏宇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董事：



江建平



夏宇华



曹健



冯湘联



陈菲



权小锋



曲凯

监事：



周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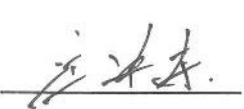


陈颖颖



尹群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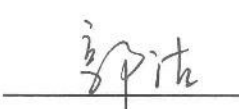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江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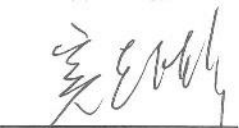
曹健



郭洁



冯湘联



窦蔷彬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康平科技有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康平科技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公司/本人保证，当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康平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


江苏康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


江建平


夏宇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确信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签署页]

董事：


江建平


夏宇华


曹 健


冯湘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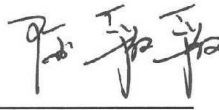

陈 菲


权小锋


曲 凯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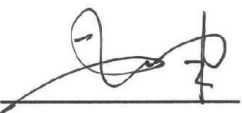

周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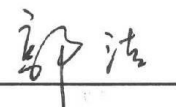

陈颖颖


尹群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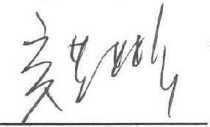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江迎东


曹 健


郭 洁


冯湘联


窦茜彬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8日